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
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
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四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7539136.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湟源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方：湟源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招标文件》和《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作业设计》的规定，为保质保量完成人工种草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 7539136.00 元整（¥：柒佰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包含供货草籽费、施工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包四）标段草种采购及施工。

本标段实施内容具体位置：大武镇查仓、吾麻、尼玛龙、东倾沟乡、拉加镇

第二条 建设内容及规模

草种规格及数量：同德短芒披碱草 25 公斤/袋 115474.2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25 公斤/袋 42866 公斤，青海草地早熟禾 25 公斤/袋 42866 公斤。

建设内容及规模：人工种草 42866 亩

第三条 计划施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工期为 60 天。

第四条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杨海伟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095777773

职权：本项目经理，代表中标人，全盘接管本标段所有事项。

第五条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区域选择与措施确定

本项目选择土层较厚、具有重度草原退化特征的退化草地进行人工种草恢复治理。人工种草地块结合现场草地退化状况，采用翻耕种植、免耕补播 2 种技术措施。其中：

(1) 对于土壤厚度大于 20cm，平均植被盖度在 30%及以下，或平均植被盖度虽大于 30%，但植物种类构成中 60%以上为毒杂草的滩地和小于 25° 缓坡重度退化草地，采取翻耕种植的修复措施。共有 1102 个地块需要开展翻耕种植，通过深翻来达到抑制毒杂草和提高土壤蓬松度的目的。

(2) 针对土壤厚度大于 20cm，平均植被盖度在 30%~50%，毒杂草占比在 5%~35%的滩地和小于 25° 缓坡的重度退化草原，采取免耕补播的修复措施。

(二) 农艺措施

1. 翻耕种植

区域选择→草种选择→重耙→耙耱（耱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2. 免耕补播

区域选择→草种选择→免耕施肥、播种→镇压→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三) 草种选择及播种量

(1) 对于翻耕种植区域，播种量设定为 5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3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青海草地早熟禾 1kg/亩。

(2) 免耕补播区域, 播种量设定为 4.5kg/亩, 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5kg/亩, 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青海草地早熟禾 1kg/亩。

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执行 DB63/T 760-2008、GB6142-2008 DB63/T1063-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 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 必须包装规范、标识齐全, 包装袋面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 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规格、发芽率、净度、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合格证、品种审定编号等), 并按品种分别出具质检报告。

牧草种子严格按照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实地对草种的种类、数量、质量及产地进行核验, 并按 5 吨为一个批次(不足 5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现场抽样, 并签字封存送至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出具复检报告。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发芽率/%	种子用价/%	其它职务种子数/(粒/KG) ≤	水分/% ≤	备注
1	青海草地早熟禾	一	85	85	72.3	2500	11	DB63/T 1064-2021
		二	80	80	64	3500	11	
		三	75	75	56.3	5500	11	
2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6	85	81.6	2000	11	GB6142-2008 中普通早熟禾标准
		二	93	8	74.4	3000	11	
		三	90	075	67.5	5000	11	
3	同德短芒披碱草	一	95	90	85.5	1000	11	执行 DB63/T760-2008
		二	90	85	76.5	2000	11	

			85	75	63.7	3000	11	
--	--	--	----	----	------	------	----	--

(四) 机械作业

采用重耙+耙耱（耙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的农艺措施。建植时要切实抓好整地、镇压、保墒、保苗等关键环节，为牧草的生长发育提供良好的条件。特别是镇压，镇压不但使种子与土壤紧密结合，有利于种子破土萌发，而且能起到保墒和减少风蚀的作用，同时对于提高牧草苗期的耐旱性尤其重要。均匀撒播草种草地容易开成均匀的草皮，此外建立多年生人工草地时应与合理施肥相结合，否则种植当年牧草的保苗率、产草量均比较低，次年的越冬和返青率也较低，草地的利用年限也相应缩短。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 之间、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0.5-1 cm 之间，分次播种，保证牧草种子合理种植深度。

翻耕：采取 95 及以上大马力拖拉机配重耙进行翻耕作业，要求耕深在 20-25cm，有效的灭除草场当中的杂草，翻耕用耙耙碎土块，正平地面。翻耕作业在 5 月份雨水相对充沛、杂草充分萌发后开始。

施肥、播种：面积较大的地块可采用 36 行施肥播种机串联配重镇压器复式作业。采取种、肥料分箱播种，实现分层施肥播种。采取先施肥料后播种子，其中肥料（有机肥）播深 5-6cm，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 之间、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0.5-1 cm 之间，分次播种，保证牧草种子合理种植深度。面积较小的地块可采用撒播机进行肥料和牧草种子撒播。

施肥及播种后及时覆土镇压，要求播后地表平整无浮籽。

镇压：采用 13 环环式镇压器加配重镇压，要求压实土壤，上实下虚以利蓄水保墒。与耙地作业同步开展。

(五) 施肥标准

(1) 土壤类型为原始高山草甸土、普遍高山草甸土、草甸土的作为施肥(一档), 牧草专用肥施用量为 18kg/亩, 颗粒有机肥施用量 40kg/亩。

(2) 土壤类型为碳酸盐高山草甸土、半固定风沙土的作为施肥(二档), 牧草专用肥施肥量为 22kg/亩, 颗粒有机肥施用量 40kg/亩。

(六) 人工作业

根据项目区实际, 对于退化较为严重、坡度较大、面积较小的裸露地块采用人工作业进行种植。作业方式选用微耕机+撒播的作业方式, 在按照坡向、土层厚度、海拔等因素分别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 人工作业技术路线: 采用微耕机整地(翻耕 1-2 遍)+耙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采取人工或其他机械进行)微耕机农艺措施: 选择微型耕作机械($\geq 6\text{KW}$), 依据草地植被覆盖度和土壤硬实程度, 采用微型机械整地 1~3 遍, 翻耕深度 5cm 以上, 保证地面破碎平整。依据播种量和肥料量, 按比例和播种面积, 将种子与肥料混合均匀, 采用播种器播种, 尽量在无风或微风条件下播种, 保证种子与肥料撒均匀, 之后再微型机械整地, 反复耙碎耙平 1~2 遍, 微型机械后必须附带耢子, 保证种子和肥料入土覆盖, 种子及肥料入土率应高于 80%以上, 播种深度掌握在 0.5-2cm 之间。

拌种: 依据草种播种量和施肥量, 按照每日施工进度或地块, 将牧草种子和肥料分次倒在塑料布单上或专用拌种场所, 用木锨或铁锨反复拌匀, 装袋运到工地, 并在分装时再拌匀, 按量分配到地块。

其他质量及保质: 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支付 30%材料预付款; 完成作业设计中总工程量的 100%, 经监理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无误后, 甲方

支付 30%款项，工程经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30%款项。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认后，甲方支付 10%款项。在此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款项。**第七条乙方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 3‰计算，最高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草种，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治理面积达不到要求或治理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机械的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第八条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要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施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人员、机械不满足施工要求的，扣相应比例的资金，并责令及时按要求整改。

第九条其它

1.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草种不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湟源县支行

帐号: 2818000104001307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8日